

债券代码：182623.SH
债券代码：114898.SH
债券代码：251631.SH
债券代码：251843.SH
债券代码：255567.SH
债券代码：256041.SH

债券简称：22 绍交 01
债券简称：23 绍交 01
债券简称：23 绍交 02
债券简称：23 绍交 03
债券简称：24 绍交 02
债券简称：24 绍交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绍交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351 号文、人民币 29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

	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2.88%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绍交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351 号文、人民币 29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

	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4 亿元
债券利率	3.77%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绍交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3]1002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

	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

	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22%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绍交 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3]1002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 (如有) 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

	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20%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绍交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2034 号文、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

	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10%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绍交 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2034 号文、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调整票面利率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

选择权	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

	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2.45%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绍交 01”，债券代码为“182623.SH”）、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绍交 01”，债券代码为“114898.SH”）、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绍交 02”，债券代码为“251631.SH”）、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 绍交 03”，债券代码为“251843.SH”）、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绍交 02”，债券代码为“255567.SH”）、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绍交 03”，债券代码为“256041.SH”）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名称变更事项

1、更名情况

变更前公司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优化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4)37 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事项进展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 董事变更事项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陶建军	2018 年至 2025 年 1 月
2	王尧兴	2018 年至 2025 年 1 月

陶建军，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王尧兴，男，1966 年 1 月出生，民建，大专，高级会计师，绍兴市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工作，历任水务集团、燃气集团、震元集团、工贸国资、黄酒集团等市属国企的财务总监或专职监事，浙越资产外派和文化产业的董事，公司外部董事，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市国资国企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2、变动原因及依据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董健、谢栋梁、黄迪钦担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陶建军、王尧兴董事职务。本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董健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谢栋梁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连任）
3	黄迪钦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董健，男，1971 年生，历任绍兴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绍兴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绍兴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谢栋梁，男，1974年生，历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绍兴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黄迪钦，男，1973年生，历任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取消监事会事项

公司原设监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时免去徐海军、孟欣妮、陶凤的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周杰忻、金雪卉职工监事职务。

（四）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名称变更、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之签章页）

